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4月09日~2020年04月15日)

2020年第14期(总第69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4月16日

##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 一、国家统计局

2020年04月14日

#### 2020年4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24个省（区、市）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4月上旬与3月下旬相比，15种产品价格上涨，33种下降，2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000.0	-10.0	-1.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30.7	-10.7	-2.4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78.6	-12.8	-2.6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40.7	-10.7	-1.9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70.7	-10.7	-1.8
焦煤（主焦煤）	吨	1388.6	-20.0	-1.4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562.9	-35.4	-2.2
柴油（0#国VI）	吨	5328.3	-80.4	-1.5

### 二、国家能源局

2020年04月14日

#### 2020年3月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2020年3月份，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2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死亡人数增加3人。其中，未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同比持平；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2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死亡人数增加3人。

3月份，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1起，同比持平。发生电力安全事件3起，同比增加3起。

3月份，全国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电力系

统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04月14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3月份以来，接连发生四川遂宁“3·4”华顺海天化纤公司废旧塑料仓库火灾、河北正定“3·10”可燃液体仓库火灾、河南开封“3·16”兰博尔公司氯代苯酚中间体原料堆棚火灾、黑龙江伊春“3·28”鹿鸣矿业公司尾矿库泄漏等多起事故，对生态环境安全带来较大威胁。同时，3月28日我国已进入汛期，容易发生各类自然灾害次生的环境污染问题。《通知》明确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控和事件应对工作，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通知》贯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全过程，共包括四个部分。

(1) 信息报告方面，强调及时发现、迅速报告、主动通报等。

(2) 事故处置方面，强调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3) 应急监测方面，强调科学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4) 信息公开方面，强调主动发声、积极应对，对所有可能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协助属地政府第一时间主动信息，说清环境影响情况，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 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 （一）2020年04月10日

**重磅！临沂正式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咋分类、咋回收，这样定！**

2020年，临沂市中心城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一个区（开发区）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各县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2年，临沂市中心城区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区（开发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5年，临沂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效果明显。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

#### （1）有害垃圾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2）可回收物

指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品。

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 （3）厨余垃圾

是指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餐厨垃圾主要包括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他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 （4）其他垃圾

是指除上述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的，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主要包括受污染且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制品类，包含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湿巾纸等受污染的纸类物质；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类，包含一次性纸质餐具杯具、妇女卫生用品、纸尿裤、海绵、受污染纺织物等及其它难回收利用物品；灰土陶瓷类，包含烟蒂、灰土、陶瓷等及其它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 （二）2020年04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农业废弃物和垃圾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有关事项通告如

下：

（1）本通告所指垃圾是指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通过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2）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违法露天焚烧垃圾，不得在城乡道路抛撒和焚烧冥纸、遗物及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3）对违反本通告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未被当场发现的焚烧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4）拒绝或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